

1、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YL[2024]0526 号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江山城市广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江山城市广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山城市广场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江山城市广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山城市广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江山城市广场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部分房屋维修资金
5. 工程内容：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山城市广场旧梯更换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76826

地 址：

地 址：宿城区金鹏国际广场 C270⁰ 商务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4-E01138

使用单位名称		江山城市广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安装地点		江山城市广场2号楼1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LEHY-III-S	
产品编号		24N3S08-RVZ-1		制造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设备代码		31101002520245Z6CFP9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2-1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825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戴振刘世永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I1000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审核：邹宇		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批准：张伟		日期：2024年09月14日					

2、沭阳县行政中心大楼电梯更换加装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6008-1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6008-1 沭阳县行政中心大楼电梯更换加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沭阳县行政中心大楼电梯更换加装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2年8月5日

沭阳县行政中心大楼电梯更换加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乙方（全称）：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行政中心大楼电梯更换加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008-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的标的（货物/服务）

（一）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	有机房乘客电梯设备	奥的斯 (OTIS) . Gen3. 天津 1050kg 1.75m/s 16/16/16	套	4	21000.00	84000.00
2	无机房观光电梯设备	奥的斯 (OTIS) . Gen3. 天津 1150kg 1.75m/s 16/16/16	套	2	32000.00	64000.00
3	有机房乘客电梯安装	奥的斯 (OTIS) . Gen3. 天津 1050kg 1.75m/s 16/16/16	套	4	11000.00	44000.00
4	无机房观光电梯安装	奥的斯 (OTIS) . Gen3. 天津 1150kg 1.75m/s 16/16/16	套	2	17000.00	34000.00
5	观光电梯井道制作		套	2	22000.00	44000.00
6	电梯基坑开挖及浇筑		套	2	22000.00	44000.00
7	旧梯拆除安置		套	4	20000.00	80000.00
8	售后服务		套	6	12000.00	72000.00
9	其它零星费用		项	1	20000.00	20000.00
10	总计					312000.00

注：若合同清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记载为准。本项目总价中标，单价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2-03373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Gen3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R2N0R556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420-2026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沭阳县行政中心大厅南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卷尺、钢直尺、钳形电流表、综合气象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11月
检验人员	戴扬 蔡文伟			
编 制：	蔡文伟	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审 核：	邹宇	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批 准：	吕伟	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0213-2025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2022年11月04日 电子报告专用		

2、颐景华庭 3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颐景华庭 3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整（¥：2295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 份。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2 日

颐景华庭 3 号楼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供货商（乙方）：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供货商（乙方）：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颐景华庭3号楼电梯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颐景华庭3号楼电梯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城区颐景华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房屋维修基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29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其中5%作为定金），合同约定的发货前20个工作日，买方应付合同总价的50%。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维修资金部分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付维修基金的90%，剩余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1-02105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GeN2 Comfort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R2S03371		制造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420-2022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宿城区颐景华庭3幢(东)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数	18 层 17 站 17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卷尺、钳形电流表、钢直尺、综合气象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
检验人员	孙云 孙伟 刘云			
编制:	孙云	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3-2023	
审核:	孙伟	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批准:	刘云	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检验专用章 (SQ)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使用单位: 宿城区颐景华庭业主委员会

单位内编号: 设备代码: 311010159202173344

登记机关: 宿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

登记证编号: 应急救援电话:

维保单位: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维保单位星级:

电梯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3、区党政办公楼电梯更换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KJ[2023]1007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的 区党政办公楼电梯更换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宿迁市宿豫区机关事
务管理中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 台电梯采购、井道改造(如需)、安装、系统调试、验收
及维保等服务总承包。
- 2、中标价：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 元）
- 3、交货期或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 4、中标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
安全规范；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
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 5、中标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金连旺	/	/



区党政办公楼电梯更换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党政办公楼电梯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宿豫区区政府办公大楼

工程内容：2台电梯采购、井道改造(如需)、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总承包，详见货物需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宿豫区区政府办公大楼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理。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人民币

¥：469000.00 元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宿州市宿豫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金鹏国际广场 C27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3-E02223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Gen3
制造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R2S08293		制造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420-2026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宿豫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大楼电梯厅北梯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275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数	6 层 6 站 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卷尺、钳形电流表、钢直尺、综合气密仪、宽钳口游标卡尺、绝缘电阻测试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2月
检验人员	刘增康 盛 阳			
编制：刘增康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213-2025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2023年12月29日		
审核：蔡大伟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批准：吕伟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4、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电梯更换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g202202033-1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教育局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肆
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
市宿豫区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悦菡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江苏悦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宿豫区教育局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zjg202202033-1 宿豫区教育局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为 490000.00 元的标的物（其中：设备价 325000 元；安装服务费 165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DT1 有机房 消防客梯	三菱. LEHY-III. 1050kg 1.75m/s 13/13/13. 上海				设备费
2	DT2 有机房 无障碍客梯	三菱. LEHY-III. 1050kg 1.75m/s 13/13/13. 上海				设备费
3	DT1、DT2	三菱. LEHY-III. 1050kg 1.75m/s 13/13/13. 上海				安装调试费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及免保 期 4 年
5	其它					服务费、动力电源 线缆、五方通话、 电梯年检等
6	废旧电梯残 值费	日立电梯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二、工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由宿豫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其他

(一) 乙方对所供设备、货物、材料及伴随服务负全部责任，其质量及施工工艺应严格执行国家级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方法，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损失、索赔及赔偿。

(二) 乙方应提供高质量的电梯，电梯应是全新的、先进的、可靠的、完整的且组合布置合理并经过运行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三) 乙方本地有专业安全保障及维修人员，使用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解决，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宿豫区教育局 (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项王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09885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乙方：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州市洪泽湖路金鹏国际 C27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Q-TJ(3110)-2022-02453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LEHY-III	
制造单位名称	不明				
产品编号	22N4V10 RMW-1		制造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立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013 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地点	办公楼西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数	13 层 13 站 13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卷尺、钳形电流表、钢卷尺、综合测试仪				
检验 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	
检验人员	刘 磊 盛 阳				
编 制:	刘 磊	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审 核:	程永顺	日期:	2022年08月27日		
批 准:	吕伟	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3-2025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2022年08月28日 (SQ)			

5、富丽莱嘉院 1 号楼 3 单元、3 号楼 1 单元、8 号楼(1、2 单元)新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321302004P24010002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富丽莱嘉院 1 号楼 2 单元、3 号楼 1 单元、8 号楼（1、2 单元）新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8392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社区居委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凯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凯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富丽莱嘉院 1 号楼 3 单元、3 号楼 1 单元、8 号楼（1、2 单元）新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社区居民委员会（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321302004P24010002 富丽莱嘉院 1 号楼 3 单元、3 号楼 1 单元、8 号楼（1、2 单元）新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价）为 183920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机房后壁观光客梯	台	4			电梯设备
2	AEP300-1000 3.0m/s	台	4			电梯安装
3	5/4/4（2 台），6/4/4（2 台）	台	4			售后
4	钢结构井道	项	4			
5	井道封闭玻璃铝板	项	4			
6	土建及配套安装费	项	4			
合计（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注：其中设备小计 37.12 万元，配套安装小计 146.8 万元					18392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款及乙方提供合同中货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履约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四) 不能通过验收的, 将按照退货处理,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

七、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款待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提供故障报修、上门维修、巡检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二) 整机免费质保期 10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配件与保养、校验、维修服务, 由符合校验资质的工程师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校验报告。保证每年定期维护 1 次。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如果产品出现故障, 在接到甲方校准、维修服务的请求后, 报修后工程师 1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理。

(三) 在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 或者维修达 2 次的, 乙方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

(四)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出现一次, 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违约金(可在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具体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九、培训要求

(一) 乙方须派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 到甲方单位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含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二、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年 2 月 29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宿城区金鹏国际广场27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年 2 月 29 日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Q-TJ(3110)-2024-E01134

使用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321302MEA5044865
安装地点		富丽莱嘉苑1号楼3单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AEP300
产品编号		12451317		制造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设备代码		31101001220245131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1-3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数	6	层 4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彭扬盛 印	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62-2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电子报告专用			
审核： 邹宇 印	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批准： 张伟 印	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